

灌云县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实施方案》《连云港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连云港市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实施方案》以及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全县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切实解决当前建筑垃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体系，不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对标灌云高质量发展要求，着力构建“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为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以资源化利用为核心，全面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综合治理长效机制，通过2年左右时间，完善收运、贮存、处置等环节，强化部门协同，打击非法倾倒、运输等行为，实现城乡建筑垃圾全流程规范化管理。

至2025年底，建设完成各镇街建筑垃圾调配场、村居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城区装修垃圾临时收集点、工程渣土

消纳场和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合理配齐收运车辆，全县建筑垃圾收运网络体系基本建成；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率达 90%以上，建筑垃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至 2026 年底，全县建筑垃圾收集转运全面常态化运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全覆盖；提升“一网统管”场景智慧应用，实现数字化高效监管；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再生产品利用率显著提高，建筑垃圾全链条体系有效建立。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全县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流程治理，以及违规堆放填埋点的整治和违法违规处置行为的常态长效监管。本方案所称建筑垃圾包括：房建、市政、水利、交通、拆迁和其他各类工程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饰装修产生的装修垃圾。

四、主要任务

（一）完善建筑垃圾治理顶层设计

1、健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建筑垃圾产生单位、运输企业、运输收集点、调配场、水陆驳载点(码头)、资源化利用厂等的配套管理制度。将建筑垃圾治理纳入城市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等发展规划。

2、明确责任主体。全面厘清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工作任务，落实各环节责任主体，推动部

门协同、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县、镇街、村”三级管理体系，推动各级建筑垃圾管理机构实体化运作，建立完善纵向层级治理体系。采取联合监管执法，实现城管、公安、交通、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的统筹联动。

3、建立调度机制。成立全县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工作专班并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明确目标任务，研究重点难点问题，推进县域统筹调度，每月定期检查、督促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二）构建建筑垃圾收集贮存网格

我县建筑垃圾转运调配设施采取“14+N”的总体布局，其中“14”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N”为城市装修垃圾收集点及农村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通过构建覆盖城乡的建筑垃圾收集贮存网格，形成县城、镇街和村居三级建筑垃圾收集贮存体系。建筑垃圾收集贮存场所实行有偿、调配制度，谁产生谁付费，收益用于建筑垃圾转运及处置。

1、村居临时存放点设置

按短途运输、就近存放的原则，各镇街优先利用闲置空地或现有垃圾转运站等公共设施，在本辖区行政村内合理设置村居临时存放点，原则上4至5个村设置1个，满足村（居）民日常装修垃圾、自建房废弃物的暂存需求。临时存放点应规范设置，村（居）民委员会负责监督日常管理，建立台账记录建筑垃圾来源、类型及处置情况。

乱堆放乱处置建筑垃圾由属地村（居）委会负责转运至就近村（居）临时存放点或属地镇街临时调配场贮存。村（居）

民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村（居）民自行转运至就近村（居）临时存放点存放或属地镇街临时调配场贮存。

完成时限：2025 年底前。

2、县城规划区临时收集点设置

（1）县城规划区公共空间：充分利用伊山镇、东王集镇、侍庄街道建筑垃圾临时调配场，引进社会资本设置 20 个左右覆盖居民集中居住地的装修垃圾收集箱。县城规划区公共空间产生的装修垃圾由属地镇街收集并转运至就近收集点贮存。

①新建住宅小区：县自然资源部门在规划设计时，要求开发企业配套设置小区装修垃圾收集点，并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建设标准由县城管部门负责指导。

②已建成的物业管理小区：物业公司负责设置装修垃圾临时收集点及做好收集贮存工作。

③已建成的无物业管理小区：由属地社区督促指导居民将装修垃圾运至就近收集点（箱）贮存。

④城中社区、村：由属地村（居）委会督促指导居民将产生的装修垃圾运送至就近收集点（箱）贮存。

⑤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会团体、沿街商户等：所在单位或责任人负责承担产生的装修垃圾的收集工作，并及时转运至收集点（箱）贮存。

装修垃圾收集点设置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2）在建工程项目。市政、水利、交通、住建、拆迁和其他各类在建工程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脱水、干

化处理后)、拆迁垃圾、工程垃圾,由在建施工单位负责收集贮存。

完成时限:2025年6月前。

3、镇街、园区临时调配场设置

各镇街、园区按照《灌云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要求,按照“合理布局、规范建设”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单独设置一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所设置应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具体条件应满足但不限于建筑用地、场地硬化、封闭围挡、标识牌、监控设施、喷淋降尘、扬尘覆盖、排水系统、人员值班、台账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承担各自镇街辖区内产生的建筑垃圾收集贮存功能。调配场内除装修垃圾外,其他建筑垃圾可有效利用。

所有建筑垃圾调配场严禁接受生活垃圾,不得擅自接收行政区域外的建筑垃圾,进场的建筑垃圾不得混掺生活垃圾。

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

(三) 建立建筑垃圾运输体系

1、新建小区和物业管理小区:由物业公司承担小区产生的装修垃圾的收运处置工作,物业公司运输需经过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处置,运输及处置费用从收取业主的建筑垃圾处置服务费中列支。

2、社会资本投资企业:负责将装修垃圾收集箱装修垃圾运送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处置,运输及处置费用从收取居民的建筑垃圾处置服务费中列支。

3、镇街、园区：负责将本辖区临时调配场内建筑垃圾转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处置，运输及处置费用从收取居民的建筑垃圾处置服务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各镇街、园区负责补齐。

4、工程建筑单位：市政、水利、交通、住建、拆迁和其他各类在建工程产生的工程渣土、工程泥浆（脱水、干化处理后）、拆迁垃圾、工程垃圾，由建设单位负责转运至相关处置厂处置，运输及处置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四）提升建筑垃圾处置能力

1、装修垃圾、拆迁垃圾、工程垃圾处置利用

（1）推进设施建设。加快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设，在下车镇杨陡线与官沟路交叉口北侧，建设一条年处理能力 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生产线，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完成时限 2025 年底。

（2）推行智能化监管。依托物联网技术构建“进场—处置—产品”全链条数据监测网络，实时采集垃圾处理量、设备运行参数、产物质量及污染物排放数据，建立动态数据库并关联监管平台。

（3）支持产品利用。推动将再生产品价格纳入建设工程材料造价信息清单，将符合标准的再生产品列入绿色建材和新型墙体材料目录。明确再生产品应用范围，推动使用政府性资金建设的工程项目，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优先使用再生产品。

2、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处置利用

针对我县工程渣土无法及时有效再利用这一情况，充分利用宕口建设一座工程渣土消纳场所，解决我县无法有效利用的工程渣土堆放问题。消纳场不得消纳除工程渣土以外其他任何垃圾，不得消纳含水量高于 40% 的工程渣土。场所设置必须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应设置必要的硬化通行道路，作业区周边应设置扬尘管控设施。县城管局通过数字化平台对运营状态进行实时监管。完成时限为 2025 年底前。

3、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各镇街、园区及所辖行政村建造、拆除房屋等产生的建筑垃圾，可以按照就地就近处理原则，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无法就地利用的运至所在村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

（五）构建城乡建筑垃圾监管服务体系

1、强化建筑垃圾源头管控

①推进源头减量。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主体责任。政府投资项目带头严格执行源头减量，在合同文本中予以明确，并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有序开展城市改造更新，严控大拆大建，落实建筑垃圾源头减量。鼓励施工单位采用现场泥沙分离、泥浆脱水预处理等工艺，切实减少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的排放。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装配化装修。

②优化源头管理。全面落实建筑垃圾处理备案制度，探索建立与施工许可证办理衔接机制。督促房建工程、拆除工程、交通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水利工程等须办理施

工许可或开工备案的工程在开工前依法编制并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强化店面装修、管线管道施工、绿化施工、道路及交通设施维修、市政工程维修、居民住宅装饰装修等零星施工项目建筑垃圾闭环处置管理。装修垃圾应落实产生方的主体责任，压实镇街、社区和物业的管理责任，贯彻落实物业管理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等有关法规，建立“发现、劝阻、报告”工作机制，将物业服务人员履行装修垃圾管理责任情况纳入行业监管内容和社区网格化管理。

③做实源头分类。对工程项目，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和工程垃圾等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工程渣土采用“就近就地利用+短驳消纳”相结合方式处理；工程泥浆优先进行就地固化，积极探索收运处一体的处置模式；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应进入资源化处置终端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混入建筑垃圾。

2、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监管

①严格运输核准。实施运输企业、运输车辆专项管理，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监管，依法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准入制度，规范核准流程向社会公布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信息。运输企业严禁承接未经备案的工程项目建筑垃圾运输业务。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应委托经核准的运输企业承运，农村自建房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规范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严格按照公安交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行驶。

②开展运输整治。深化建筑垃圾运输专项整治，以施工

工地、运输路线、消纳场所等为重点，集中组织开展“净车”行动，定期进行专项督查。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重点查处“黑车”运输、故意污损遮挡号牌、未密闭、带泥上路、超限超载、超速行驶、未按时路线行驶、乱弃乱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管理，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超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强化“管理+执法”的治理措施。

③规范水路运输。优化完善本县建筑垃圾水路运输模式，制定建筑垃圾涉水运输处置的管理制度，规范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建筑垃圾的水路运输管理，强化由陆路到水路的延伸。完善建筑垃圾码头和水陆联运、转运监管体系，严格规范水陆驳载点(码头)管理，督促其加强货物装卸及去向、进出港船只等管理，推进接驳、水运、卸货等环节的信息化监管。

④建立联控机制。加强毗邻区域的联防联控，建立跨区域建筑垃圾偷倒乱倒违法查处协作机制。建立健全部门常态化联动机制，以高速公路、国省道、航道等运输通道为卡点，开展跨区域联合整治工作，

⑤加强运输引导。制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容车貌、密闭运输、在线监控、主动安防等标准。引入信用评价管理体系，出台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监督管理相关制度，加强运输车辆监督管理，引导建筑垃圾运输市场良性运转。

3、增强建筑垃圾监管效能

①加强智能监管。各镇街、园区配备不少于1台无人机，

对乱倒、乱堆、乱埋垃圾和违法建设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巡查。加快与县运管服平台的对接，打通城管、公安、住建、交通、数据等部门信息壁垒，汇聚行政审批、建筑工地、车辆运输等数据，实现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处置环节的全面监管。探索推进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实现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可追可查，并实现信息共享全覆盖。

②强化一体监管。建立完善由城管、公安、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组成的协同监管与联合执法机制，健全建筑垃圾重大案件的“两法衔接”制度，畅通非法倾倒建筑垃圾专项犯罪行为移交渠道，严厉打击偷倒偷运、阻扰执法等破坏生态环境或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筑垃圾严重污染环境事件，可通过公益诉讼追究相关责任。

六、职责分工

城市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全县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工作，推动落实工作机制和目标任务；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牵头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推进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住建部门：加强住建领域工程项目源头管理，制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使用政策和目录清单，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建筑垃圾的规范管理。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管，督促施工单位规范建筑垃圾堆放、分类和清运。配合县

城管局做好建筑垃圾治理相关工作。

公安部门：严查道路交通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配合城管、交通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及时通报路面执法和侦查办案中发现的建筑垃圾倾倒问题。严查暴力抗法行为。

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支持政策，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企业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基地和企业。

交通运输部门：督促做好交通建设工程领域建筑垃圾问题排查整治，加强交通运输工程源头管理；配合住建、公安等部门加强营运货车违法运输行为监管；加强港口（码头）运行监管；联合海事部门建立建筑垃圾水路运输监管体系，加大水运违法运输船舶及行为打击力度。指导再生产品在交通建设领域的推广应用。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地方统筹安排与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相关的环卫用地布局、保障合理用地需求，支持永久性设施和临时性设施相结合。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选址和规划工作。督促做好林地、宕口、自然保护地范围内排查整治。依法依规查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倾倒建筑垃圾、在耕地上私设垃圾填埋场等违法行为，推进建筑垃圾占用耕地地块的恢复整改。

生态环境部门：将建筑垃圾治理纳入“无废城市”建设，严格建筑垃圾跨区域转移审批及备案，确保审批及备案信息与相关部门及时双向畅通共享，严查未审批及备案问题，压实各级责任，加强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

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水利部门：做好水利工程领域建筑垃圾排查整治，规范建筑垃圾管理源头、做好再利用工作，严格落实禁止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规定，充分利用河湖长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制止、处理违法倾倒、填埋垃圾问题。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耕地质量评定，为确保整改恢复到原耕地质量等级提供依据。

镇街、园区：承担属地管理主体责任，统筹做好本区域内建筑垃圾管理各项工作，加强对本辖区内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等环节的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组织开展建筑垃圾排查整治行动，对非法处置倾倒建筑垃圾行为进行查处。按照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要求，统筹建筑垃圾消纳场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管理，确保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建筑垃圾治理相关工作。

七、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县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统筹协调机制，由县城管局联合各镇街、园区、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明确目标任务，确定部门职责，研究制定本部门、本地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方案以及相关制度与配套政策。每年对建筑垃圾综合治理成效进

行综合评估，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镇街、部门要切实履行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主体责任，加强网格化管理和12345市民热线问题办理，快速发现和处置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问题，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遏制辖区内建筑垃圾违法违规现象，切实做好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统筹安排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经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三）强化绩效评估。按照“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原则，依照有关规定将治理成效纳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工作绩效评价。工作专班要加强对各部门、各地履职尽责的督查和指导，定期公布工作进展和成效。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治理工作，建立监督执纪衔接机制，对非法参与、不作为、乱作为、监管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责任追究。

（四）强化氛围营造。加强对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宣传引导，发挥舆论导向和媒体监督作用，强化对建筑垃圾违法行为的曝光。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指导作用，宣传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典型案例，推广典型经验，强化行业自律，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引导公众监督举报违法排放、倾倒、处置建筑垃圾行为，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